

全国总工会相关负责人表示:

建立工会是对沃尔玛的考验

□据新华社电

根据来自全国总工会的确切消息,自7月29日沃尔玛首个晋江店工会组建以来,沃尔玛职工又相继组建4个基层工会,其中深圳3个、南京1个。

9日,就沃尔玛工会组建工作中的相关问题,全国总工会基层组织建设部部长郭稳才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工会的组织形式和职能作用具有不可替代性。任何试图以其他形式的组织替代工会的行为都是不允许的。”这位负责人说。

已成立工会的5家沃尔玛店经营状况不会受到影响

“5家沃尔玛店经营状况不仅不会受到影响,还会从中受益。”郭稳才表示。

他说,这5家工会的成立都是在经营以外的时间依法、规范、平稳地操作的。沃尔玛高层在媒体也表示,对成立首家工会没有“震撼”。截至目前,沃尔玛在中国所有分店的一切运作正常稳定,未来的经营也不会有任何的影响。沃尔玛工会应当和其他基层工会一样,在职工自愿、工会相帮、雇主支持、有利经营的宽松、和谐的氛围中建立运行。

郭稳才表示,对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在内的所有非公有制企业,中国工会一直奉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共谋企业健康发展”的工作指导思想。企业依法经营,工会依法维权,完全可以在法律的轨道上求得统一、实现平衡,建立起劳资两利的关系。

沃尔玛已建工会的“合法性”不容置疑

针对沃尔玛有关人士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全国总工会没有正式通知他们工会组建”的情况,郭稳才表示,这丝毫不影响沃尔玛已建工会的合法性。

郭稳才说,沃尔玛职工工会完全符合工会法和《工会章程》。首先,一个基层工会的建立是否合法,不是其他组织,哪

个人说了算的,只有工会说了算。第二,一个基层工会是否合法,最主要看两条,一条是职工是否自愿组织,再一条是必须报上级工会批准。而这5个沃尔玛工会的建立,完全具备相关条件,自始至终依法依规。

郭稳才说,至于一个基层工会建立之后,是否需要全国总工会正式通知,法律和工会章程中没有这样的规定,全国117万多个基层工会还没有一个这样的先例。事实上,沃尔玛职工组建工会的情况,有关地方工会向当地沃尔玛店进行过相关通报。

沃尔玛工会的未来命运是对工会和企业的共同考验

郭稳才说,沃尔玛职工建立工会只是第一步,其巩固和发展则需要各个方面的关注和努力。

一方面,有关各级工会要加强具体指导,从多方面入手确保其稳固和很好地发挥作用。另一方面,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沃尔玛有支持工会开展工作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为工会提供办公场所,拨缴工会经费等。希望沃尔玛能够按照自己的声明,履行工会法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沃尔玛工会的发展前景,既是对工会组织的考验,也是对沃尔玛的考验。”郭稳才直言对其发展前景持乐观态度。

对打击报复职工行为将坚决依法严肃对待

如何应对可能出现的威胁职工等言行?郭稳才表示,目前有关方面正密切关注这方面的动向,如果沃尔玛职工因组建工会受到打击报复,工会组织将在党委领导和政府支持下,坚决依法严肃对待,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和手段保护职工。

“职工对民主权利的追求不是物质的东西可以换来的”

针对有传言说“沃尔玛职工是接受了工会物质馈赠才建立工会的”的情况,郭稳才表示,职工的政治信念、对民主权利的追求不是物质的东西可以换来的。在全国目前已经建立的117万多个基层工会中,没有一个工会是因为职工接受馈赠而建立的。

但郭稳才同时表示,工会



目前,沃尔玛已组建4个基层工会,其中深圳3个、南京1个 资料图

新闻回放

沃尔玛建工会

7月29日,泉州市总工会8楼会议室,25名来自沃尔玛深国投百货有限公司晋江店的工会会员按照中国工会章程,投票选举出了第一届工会委员会的7名委员。29岁的柯云龙当选为这个新成立工会的主席,姜中祥、柯万坤二位为副主席。

这是全球最大连锁零售商沃尔玛在中国的首个工会组织。

此前,30名沃尔玛深国投百货有限公司晋江店的员工正式向泉州市总工会提出申请,要求加入工会并组建自己的工会组织。

沃尔玛新当选的工会主席柯云龙表示:晋江店工会要组织职工、依靠职工,帮助职工,为他们办实事,办好事实,达到企业和员工互利双赢的目的。

全国总工会副主席徐德明表示,晋江店工会的成立,是一个历史性的突破,是中国工运史上的一件大事,必将影响和推动沃尔玛和其他外资企业组织和建立工会的步伐。

“申请加入工会并依法组建自己的工会组织,充分体现了沃尔玛深国投百货有限公司晋江店职工的自觉意愿。”泉州总工会常务副主席傅福荣说,“泉州市总工会尊重并支持他们的权利与选择。”

根据中国《工会法》总则第十条: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有会员25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徐德明表示,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对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劳资和谐具有重要的作用。积极推进外商投资企业工会组建工作是当前各级工会的一项重要任务。

前各级工会的一项重要任务。

沃尔玛于7月29日提供的一份声明表示,以前沃尔玛在中国没有成立工会是因为我们的员工没有提出建立工会的要求。如果有员工要求成立工会,沃尔玛(中国)会尊重他们的意见,并履行工会法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统计数据显示,目前中国外商投资企业中组建工会的已超过3.93万家,占全部外商投资企业法人单位总数的25%以上。根据全国总工会的工作部署,今年底将力争使外商投资企业组建工会的覆盖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沃尔玛1996年进入中国,目前已在全国30个城市开设了59家商场,在中国员工超过2.3万人。

(综合自新华网)

利的追求不是物质的东西可以换来的。在全国目前已经建立的117万多个基层工会中,没有一个工会是因为职工接受馈赠而建立的。

有责任和义务为职工建会提供必要的帮助。如果哪个企业的职工因依法组建工会被扣了工资或被开除,工会就应该对职工提供各方面的支持和保障。

郭稳才透露,目前扩大工

会组织覆盖面、增强凝聚力的工作正在各地稳步推进。截至6月底,全国今年已新发展会员近900万人,新建立基层工会8万多个。外资企业工会建设正实现大幅度提升。

减薪风暴,电力行业不玩了

□姜素芬

在社会各界对电力行业高收入讨伐声浪不断,一些电力企业相继开始降薪行动之时,中电联副秘书长范继祥突然表示:电力行业的高收入是合理合法的,舆论对电力行业高薪问题的认识过于偏激,“是不客观的”。范继祥举了个例子,以前一线工人基本素质较低,现在已经到了本科以上水平。“效率高,工资自然就高。”

倘若真如范继祥副秘书长所说,电力一线工人现在都达到本科以上(如果不包括本科,“以上”应该是指硕士、博士或博士后)水

平,那么,我国电力企业可以无比自豪地宣布,员工素质已经世界第一,要知道,就连美国白宫也还有不少工作人员不具有“本科以上”水平。显然,范继祥副秘书长的玩笑开得有点脱离国情。

从宣布减薪,到今天突然为电力行业的高收入正名,其中意味不言而喻:减薪风暴,电力企业不打算玩了。其实,这个结果并不意外。电力系统提出要降工资时,就已经为自己安装了“双保险”,以确保不真正伤及自身利益,其一,减薪仅限于工资,而对奖金、福利避而不提。其二,控制在2005年发放水平之内也还不错,因为,2005年水平就已经超过其他行业多倍。

但是,电力企业恐怕也没有想到,他们搞的减薪竟会引起如此之大的社会反响。这种关注给电力行业带来极大的压力。倘若减薪只是一种做秀,那么,最终早晚都会被公众揪出尾巴,弄得下不了台。也就是说,在各种力量的推动下,减薪有弄假成真的“危险”。有评论指出:如今电力减薪似乎已经进入一种类似“囚徒困境”的局面,电力行业中的那些利益主体成为被舆论囚禁的“犯人”。他们面对舆论的“道义审判”要论证自身薪水并不算高,许多被遮蔽的信息会被披露出来。如果一个行业内的人,敢拿着证据站到舆论台前揭露

电力行业高薪现实,那对垄断高薪才是致命的一击。

事实上,在减薪风暴刚刚一拉开,电力行业的内江就已经展开,一些被成为“电奸”的人站出来,爆出电力行业的种种内幕,电力系统高层的尴尬可想而知。电力行业并不都是高薪,在其内部也存在着巨大差异。首先是地域差距,东西、南北的地区收入差距很大。其次是职位差异。一线工人工资比较低,而领导工资很高。根据范继祥副秘书长的说法,目前国内电力企业老总最高年薪在70万元到80万元左右。最后是岗位差异。发电和电网的工作岗位是电力生产销售环节中比较苦和累的,并且技术含量比

较高,但一些卖电岗位的工资水平要远高于发电和电网部门。

之外,曾有媒体报道称:廉租房建设将被强化,而经济适用房或将淡出历史舞台。对此,建设部出面辟谣表示,廉租房不会取代经济适用房,经济适用房将以租代售。理由是:一次性的出售令经济适用房制度缺乏退出机制,政府不断地需要拿出土地来建设经济适用房,还需要不断地在此项目上投入资金。缺乏退出机制的出售型经济适用房制度将逐渐令政府不堪重负。

现实问题是,政府在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方面所承担的责任不是太重了,而是太轻了。如果在这种情况下,政府依然觉得“不堪重负”,那么,以甩包袱为目的之一的“以租代售”注定不会有好的结局。事实上,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双双陷于困境,本身就是政府甩包袱导致的。

以经济适用房为例。建设经济适用房,土地基本要无偿划拨,各种费用也要减免,还要拿出钱来补贴,地方政府一年要减少数亿元的财政收入——这是政府的直接损失。更重要的是,经济适用房或廉租房的供给每增加5%,就会迫使房价下降3%-4%,从而,减少政府与房地产相关的财政收入——这是政府的间接损失。因而,地方政府不愿意建设经济适用房,导致经济适用房建设逐年下降,有的地方甚至已经停建。廉租房的命运大致相仿。

一种奇妙的现象是,无论是停建经济适用房的地方,还是拒不实施廉租房制度的地方,都没有被问责。建设部等有关部门,在这种情况下,不是努力构建问责制度,以促使地方政府在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建设方面积极作为,却反过来为地方政府着

部门利益争夺在扒谁的裤子

□贾必

部门利益之争由来已久。今年5月,湖南某大酒店推出了“鳄鱼宴”。岂料,食客获悉这一消息才3天,便引发了该省林业、农业渔政两部门对此“宴”的管理权之争:林业局认为,鳄鱼在陆上生存,当然归我们管;渔政管理站却说,鳄鱼是水生的,我们来管天经地义。由于各执一词,“官司”打到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那家酒店的老板谁也不想得罪,一再表态“双方都有理”,后来干脆停止经营“鳄鱼宴”。

幸亏鳄鱼还不会飞,不然航空部门也能插上一脚了。两部门争管管辖权,实质在于依附在管

道,不久前,国家版权局公布了卡拉OK经营行业版权使用收费标准,很快,文化部网站在8月3日公布了“全国卡拉OK内容管理服务系统”项目有关内容。文化部及版权局收费方案比较大的差异,比如,关于收费参考依据,版权局的依据是营业额,文化部的依据是歌曲点播的次数。这种状况让经营者变得无所适从。

无论参与利益争夺的部门,谁扒了谁的裤子,最终的受害者都是民众。市场经济带来的一个量级”的部门利益之争,部委之间的利益争夺,只不过表面上看起来更“儒雅”一些。据《新京报》报

各个利益主体对利益的角逐遵循法律和基本的游戏规则。政府的角色决定了只有它才能担负起这个使命。当然,这里面有一个前提,那就是政府及有关各部门自身不能参与到利益争夺中来,否则,市场中的利益博弈很容易偏离基本的规则体系而走向混乱。

遗憾的是,现在不少权力部门直接参与到了利益争夺当中,且表现得极为露骨。与市场中的其他利益主体不同,有关部门参与利益博弈凭借的是公权力,而公众赋予政府有关部门权力是为了维护公共利益而非让它们牟取私利。有关部门乃至有关部委,是市场的管理者而非市场中

会计人员应“算好账、理好财”

财政部要求全面提升会计工作的服务效能

□本报记者 何鹏

系统培训。

日前,财政部副部长王军在于北京开班的第一期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培训班讲话时表示,广大会计人员应为企业和单位“算好账、理好财”,全面提升会计工作的服务效能,承担起向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信息的责任。

据了解,财政部举办的此次培训班日前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开班,为保证2007年1月1日起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在上市公司顺利实施,来自境内外上市公司和财政部门会计管理部门的近600名财会人员将在这里接受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

与此同时,中注协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征求意见稿)》再次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

《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有违反《注册会计师法》有关规定、违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违反注册会计师业务准则、违反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等情形的,应当给予惩戒。惩戒的种类有:训诫、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和取消会员资格。本次征求意见将于8月25日结束。

节能优惠政策将择机出台

国家有关部门将调整完善现有税收政策支持节能

□据新华社电

今年上半年,我国经济以10.9%的速度快速增长,但能耗增长快于经济增长,单位GDP能耗不降反升。为此,国家已经或即将出台一系列“节能新政策”,以约束性指标和优惠性政策为抓手,力图掀起全社会的一场“节能风暴”。

在约束性指标方面,首先是理顺能源产品价格,抑制能源低成本消费,形成低成本使用能源的约束机制。

在优惠性政策方面,国家有关部门将调整完善现有税收政策,择机出台更有利于节能的优惠措施。

这些措施包括:一是密切跟踪国际油价变化,研究完善燃油税改革方案,并创造条件,推进燃油税尽快出台;

二是在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制、研究制定新的企业所得税法过程中,考虑将节能设备作为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对象之一;

三是研究全国范围内资源品目的资源税税额调整方案,并逐步完善资源税制,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四是研究调整车辆购置税现行税率结构,并与鼓励环保和节能相结合,引导消费者购买低能耗、低排放汽车;

五是根据可再生能源法的要求,对促进太阳能、地热能、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税收政策进行系统研究等。

此外,国家发改委要求,抓紧研究制定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具体办法,把能耗标准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的强制性门槛,遏制高耗能行业过快增长。

上海全年投资增速瞄准10%

□本报记者 柯鹏

局专家表示。

昨天,记者从上海市统计局获悉,上海的经济增长引擎起了微妙变化。以往拉动上海经济增长的“投资、消费、外贸出口三驾马车”,各自速度在悄然改变;消费成为其中最亮点,以往的重头戏投资增长则逐步趋稳。“只要宏观经济增长不出现特殊情况,上海全年投资保持在10%左右的平稳增速,应该没有悬念。”上海市统计

“投资一向被视为推动经济增长的最重要引擎。但这样的局面在上海有所改观。”上海市统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一方面,以消费为例,上半年上海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3.1%,是8年来增速最快的;一方面,投资增速放缓,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5%,增幅同比回落5.6个百分点,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相比低了高达20.3个百分点。”

甩包袱的“以租代售”结局已注定

□陈军华

想,帮助他们甩包袱,“以租代售”倘若真的付诸实施,其结局不难想象。

之前,曾有媒体报道称:廉租房建设将被强化,而经济适用房或将淡出历史舞台。对此,建设部出面辟谣表示,廉租房不会取代经济适用房,经济适用房将以租代售。理由是:一次性的出售令经济适用房制度缺乏退出机制,政府不断地需要拿出土地来建设经济适用房,还需要不断地在此项目上投入资金。缺乏退出机制的出售型经济适用房制度将逐渐令政府不堪重负。

现实问题是,政府在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方面所承担的责任不是太重了,而是太轻了。如果在这种情况下,政府依然觉得“不堪重负”,那么,以甩包袱为目的之一的“以租代售”注定不会有好的结局。事实上,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双双陷于困境,本身就是政府甩包袱导致的。

以经济适用房为例。建设经济适用房,土地基本要无偿划拨,各种费用也要减免,还要拿出钱来补贴,地方政府一年要减少数亿元的财政收入——这是政府的直接损失。更重要的是,经济适用房或廉租房的供给每增加5%,就会迫使房价下降3%-4%,从而,减少政府与房地产相关的财政收入——这是政府的间接损失。因而,地方政府不愿意建设经济适用房,导致经济适用房建设逐年下降,有的地方甚至已经停建。廉租房的命运大致相仿。

一种奇妙的现象是,无论是停建经济适用房的地方,还是拒不实施廉租房制度的地方,都没有被问责。建设部等有关部门,在这种情况下,不是努力构建问责制度,以促使地方政府在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建设方面积极作为,却反过来为地方政府着

建设部不是还提出了限价商品房吗?这似乎可以作为继续走“租售并举”路线的一个证明。然而,限价商品房由于包括土地成本,房价要远远高于经济适用房,用它取代经济适用房只会离中低收入家庭的购买力越来越远,使限价商品房在事实上淡出中低收入家庭的选择范围。可笑的是,建设部官员给出了这样一个理由:限价商品房的价格高于出售型的经济适用房,但却比其他商品房低很多,必须限定购买人群,除拆迁户外,还包括拥有一定经济实力的低收入家庭。“拥有一定经济实力的低收入家庭,价格还高的限价商品房的家庭,还能说是“低收入家庭”?

建设部的思路大致是这样一种脉络:经济适用房“以租代售”,既减轻了地方政府的负担,也能弥补廉租房的不足;用限价商品房取代经济适用房,帮助地方政府摆脱了无偿划拨土地的负担,去掉了地方政府的一大心病。“以租代售”地方政府会欢迎,然而,对于解决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问题很难有帮助。